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可以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